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四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 -2025-370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第 一 人 民 医 院

代 理 机 构 ： 建 基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410000元
最高限价：104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四次）	3420000	34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四次），3台CT维保服务，提供维修、巡检、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5.2、服务期限：3年
 - 5.3、服务要求/标准：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苏菲芳、何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菲芳、何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苏菲芳、何佳丽 联系电话：0371-55238190、15617887203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2.4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A包预算金额：3420000.00元 付款方式： <u>（其他）</u> ，付款周期： <u>三年</u> ，付款比例： <u>合同签订后每年年中支付当年维保金额的50%费用，年末支付当年剩余费用。</u>
1.2.6	服务期限	3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A包：342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和产品名称的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9	服务要求/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2-5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6）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p>（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改发出的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其他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收取,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p> <p>3、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p>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p>

		Code=H6016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要求/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0项”的要求。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标准、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

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报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标包）所有的成本、利润，

已包含维修费、日常保养费、巡查费、管理服务费、配件费、陆地运费、人工费、培训费等，乙方不得以国家政策调整、郑州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市场行情改变、乙方员工意外伤害、迎接检查、加班费等任何理由上调价款或服务参数的改变。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拟供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项目名称、投标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标准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开始最少30分钟前在系统里完成签到。

5.1.3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5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5.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

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5.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4.7 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中小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计算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服务方案部	维保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分（40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措施详尽具体的，得15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具体的，得10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较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问题解决能力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要求/标准、项目人员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力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进行评审：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5分；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比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3分；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

			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3)	综合（商务）部分（30分）	项目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
		项目机构组织（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进行评审：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得 10 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6 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待提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近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5 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如：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软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优惠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优惠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⑤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⑥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⑧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章合同格式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年 月 日

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易损件的更换，合同期内保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年。

6. 质量要求：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金额已包含国家规定的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成本、利润，已包含维修费、日常保养费、巡查费、管理服务费、配件费、陆地运费、人工费、培训费等，乙方不得以国家政策调整、郑州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市场行情改变、乙方员工意外伤害、迎接检查、加班费等任何理由上调价款或服务参数的改变。

3. 付款方式：__（其他）__，付款周期：__三年__，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每年年中支付当年维保金额的50%费用，年末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4. 发票：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不合格发票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改变其账号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2.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要求及承诺为甲方设备提供全保服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并向甲方器械科留档备案。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

乙方联系人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乙方保证按全年365日历天计算，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若停机不满一日日历天按一日日历天计算。开机率低于95%的，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顺延两天。

5. 乙方免费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乙方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的零备件为甲方进行维修服务。

6. 乙方提供科学合理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严格按照其方案执行。

7. 乙方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易损件的更换，服务期内保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9. 乙方维修人员相关费用（含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等所有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乙方应对所有入场的甲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告知和安全教育。疫情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防控的相关规定。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2. 合同期间乙方与供购单位之间的问题、纠纷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保护期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负担。

14. 如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5. 乙方维修保养后应保持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区域划分合理、规范。

16. 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

17. 如因乙方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罚款。

五、维修服务标准：

1. 乙方维修服务热线：8:00-18:00（全年无休）

2. 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的2小时内响应；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或专业小组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4. 乙方维修工程师无法现场维修的设备，应做好交接，如需返厂维修，应告知使用科室并做好记录。

六、紧急预案要求：

1. 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

2. 乙方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应急小组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

七、配件质量保障：

1.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物品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还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赔付，并继续履行其义务。

3. 乙方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保修半年）。

4. 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八、其他服务要求：

1. 相关培训要求：

①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

②培训应做好总结并记录。

2. 档案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档案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对医疗设备的管理及设

备维修、保养等相关资料做好记录、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备案。

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③包含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⑧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6. 完成其他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

九、特别约定：

1. 乙方因人员、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由乙方提供协助，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维修人员。

3. 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4. 乙方不得私自向临床科室借用、调用、试用产品或设备。

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取包含并不限于降价、限量、暂停使用、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持异议。

6.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7. 甲方需求发生改变时，需提前告知乙方，10个工作日后，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十、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对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甲方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应当进行保密，只能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但不得允许任何雇员通过复制、U盘拷贝、网络传输等将保密信息带出或传出加工场所。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泄密一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内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患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

或使用。

3. 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均属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只得在本项目约定的项目中使用，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 乙方应当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方式和常用的措施采取保密措施，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或过失的将保密信息对外出售、泄漏、重制或复印等。

5.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 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该赔偿包含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本合同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 对上述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相关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仲裁及不可抗力：

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三次以上，保养次数不足，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如其中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赔付。

2. 因乙方原因引发患者投诉的，乙方需积极处理（包括道歉、赔偿）；（1）全年因乙方原因的投诉累计超过5次，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2）因乙方原因引发患者诉讼、媒体曝光或卫健部门通报等，视为‘性质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3. 乙方若违法、违规经营、损害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

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仍需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私自转包导致的一切争议、问题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2.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廉洁购销合同

<p>甲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6580522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维保期（年）	预算（元）/年	维保预算总价（元）	备注
1	64 排 CT	联影 uCT 760	3	520000.00	1560000.00	A 包
2	64 排 CT	联影 uCT 760	3	520000.00	1560000.00	
3	16 排 CT	联影 uCT 520	3	1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420000.00	

注：以上各包和各项预算均不得超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实质性服务要求

1.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确保 7 日历天内设备正常运转。
2.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

开机率低于 95%的，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顺延两天。

3. 设备保修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免费，免费更换所需要的零备件，零备件要求均为原厂零备件：1.5T 核磁包含线圈，磁体，制冷系统（包括不限于冷头、氦压缩机、氦气管、液氦）和水冷机、精密空调核磁共振所有配件及配套设备。DSA 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等所有 DSA 配件及配套设备。CT 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原厂全新球管）等所有 CT 配件及配套设备。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均为原厂零备件。

4. 16 排 CT 球管质保 3 年或者三年扫描不少于 30 万次。

5. 每年免费提供 4 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免费提供保养中所需更换的损耗品零备件，并免费定期对放射操作人员提供正确操作设备的培训。

6. 维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零备件，质保半年（维保到期后仍需遵守）。

7. 维保期内每台提供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两套铅衣（成人一套和儿童一套），每套包含铅橡胶帽子、铅橡胶颈套、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或方巾，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8. 所有配套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四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元）；服务期_____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A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维保期(年)	预算(元/年)	维保预算总价(元)	单价(元/年)	合价(元)	备注
1	64排CT	联影 uCT 760	3	520000.00	1560000.00			
2	64排CT	联影 uCT 760	3	520000.00	1560000.00			
3	16排CT	联影 uCT 520	3	100000.00	300000.00			
总 计					3420000.00			

供应商报价根据以上格式进行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注册地址：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提供，格式自拟）
- 2、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招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视为法定代表人。

附件3：其他资格审查内容

信用记录查询承诺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查询记录附后并盖章。
2.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开标截止之前）。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附件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反映所提供设备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内容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2. 无偏差，可以不填写

附件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要求/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无偏差，可以不填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需提供，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需提供，无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